

附件 1: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支教团实施办法

学校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招募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派遣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和力所能及的扶贫志愿服务，在促进中西部教育事业发展、培养青年优秀人才、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学校为支教团成员中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免试研究生资格，为在读研究生保留学籍。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由教育部专项下拨、不占用学校当年计划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名额。为有效开展好此项工作，特制订此实施办法。

一、推荐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较强的志愿服务精神，在大学期间积极参加志愿者工作。中共党员和团学主要干部（校团委各中心、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以上，二级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等骨干成员）或校级以上优秀志愿者奖项获得者优先；

2. 具备推荐我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学习成绩优秀，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学金，在大学期间未受过学校行政处分；

3. 在学习和工作中表现出优良的科研潜力、诚信和合作精神；

4.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西部海拔高、饮食不习惯等生活环境，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招募、选拔、培训、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团委。

三、选拔程序

1. 报名。有意向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院系审核上报学校。

2. 选拔。学校经初审后，将组织面试，按成绩排名确定入选人选和候补人选，面试专家组成员由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3. 公示和确定。学校将对入选同学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体能测试与体检合格，确定最终入选人员，并上报学校和团中央。入选同学按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相关规定完成其他程序。

四、政策保障

根据 2011 年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召开的西部计划部际联席会议有关规定和四部委联合印发的《2011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规定，从 2011 年起，将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并入西部计划基础教育专项统筹实施。

1. 志愿者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 1 年的有关鼓励政策。

2. 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财政给予一定生活补贴，同时，服务地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志愿者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按月发放。交通补贴按西部计划交通补贴标准每年发放两次。

3. 志愿者服务期满，《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鉴定表》将记入学生档案，同时印发志愿服务证书，作为落实服务期间计算工龄等相关政策的依据。

4. 志愿者保险与体检。志愿者服务期间享受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综合保障险，（参见西部计划官方网站公告栏西部计划综合保障险细则）。入选志愿者接受学校参照西部计划体检项目和标准统一组织的集中体检。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中国美术学院